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 21-9 號

電話：(03)30748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資產負債表	7		-
五、	綜合損益表	8~9		-
六、	權益變動表	10		-
七、	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三十~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三二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38,448 仟元。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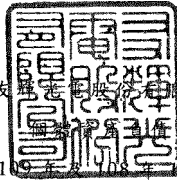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友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842,705	44	\$ 1,388,426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04,104	5	123,08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38,489	4	589,58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22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466,474	11	409,043	1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86,981	9	311,07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25,702	1	8,5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5,681	74	2,829,805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84,7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47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08,131	12	457,66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91,350	9	298,33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84	-	3,0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2,216	2	54,5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50	1	2,25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6,304	-	6,3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30	-	1,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7,243	26	823,566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62,924	100	\$ 3,653,371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1,299	-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235,488	6	130,1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657	-	5,2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及二七）	136,931	3	97,7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216	1	11,7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3,794	1	19,11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138,448	3	89,40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5,153	1	5,8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7,986	15	359,309	1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378,669	9	284,6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2	-	1,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9,191	9	286,077	8
2XXX	負債總計	1,017,177	24	645,386	18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94,577	19	780,667	21
3200	資本公積	986,417	24	971,69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633	7	264,1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6,634	26	991,431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0)	-	-	-
3400	其他權益	(5,514)	-	-	-
3XXX	權益總計	3,145,747	76	3,007,985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162,924	100	\$ 3,653,3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725,276	100	\$ 2,348,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133,511</u>	<u>79</u>	<u>1,930,01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91,765</u>	<u>21</u>	<u>418,81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7,825	3	74,522	3
6200	管理費用	86,594	3	71,2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1,799</u>	<u>6</u>	<u>152,58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6,218</u>	<u>12</u>	<u>298,37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65,547</u>	<u>9</u>	<u>120,44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5,547	-	11,736	1
7010	其他收入	22,190	1	7,683	-
7050	財務成本	(4,225)	-	(2,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854)	(2)	(19,5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u>)	<u>-</u>	(<u>3,3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345</u>)	(<u>1</u>)	(<u>6,406</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3,202	8	114,03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3,746</u>	<u>1</u>	<u>19,663</u>	<u>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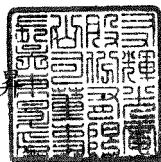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99,456</u>	<u>7</u>	<u>\$ 94,37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51	-	(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30)	-	-	-
8310		(5,179)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4)	-	-	-
8360		(214)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393)	-	(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4,063</u>	<u>7</u>	<u>\$ 94,36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3</u>		<u>\$ 1.22</u>	
9810	稀 釋	<u>\$ 2.51</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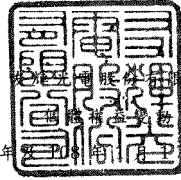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光復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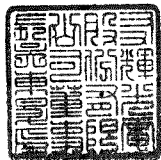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7,217	\$ 954,614	\$ 250,385	\$ 1,861	\$ 1,034,928	\$ -	\$ -			\$ 3,009,00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1	-	(13,81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16)	-	-		-	(125,91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595	-	-	-	-	-		-	3,59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4,371	-	-		-	94,37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		-	(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369	-	-		-	94,36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450	13,482	-	-	-	-	-		-	26,93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0,667	971,691	264,196	-	991,431	-	-		-	3,007,98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37	-	(9,43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4,937)	-	-		-	(84,9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097	-	-	-	-	-		-	3,09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99,456	-	-		-	199,45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	(214)	(5,300)		(5,393)	(5,39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577	(214)	(5,300)		194,063	194,0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910	11,629	-	-	-	-	-		-	25,53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4,577	\$ 986,417	\$ 273,633	\$ -	\$ 1,096,634	(\$ 214)	(\$ 5,300)			\$ 3,145,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3,202	\$ 114,0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850	263,019
A20200	攤銷費用	2,471	2,2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73	(7,491)
A20900	財務成本	4,225	2,921
A21200	利息收入	(15,547)	(11,7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7	3,59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97	1,28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306	(27,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492	9,6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	3,3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58
A31130	應收票據	(1,226)	-
A31150	應收帳款	(66,814)	177,933
A31200	存 貨	(119,213)	83,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30)	89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56)	(218)
A32150	應付帳款	103,643	(41,6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65	(13,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265	1,823
A32990	退款負債	49,043	(45,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9,676	516,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73	11,6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25)	(2,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59)	(31,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765	493,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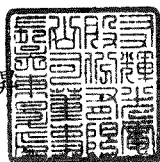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9)	(379,2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58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4,124)	(5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3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58)	(10,5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5)	(7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94)	(2,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485</u>	<u>(434,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573)	(18,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937)	(125,91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39	26,9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971)</u>	<u>(117,5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4,279	(57,8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8,426</u>	<u>1,446,2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2,705</u>	<u>\$1,388,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6 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

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

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電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電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

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個體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

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03,415	808,38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39,140	580,040
	<u>\$ 1,842,705</u>	<u>\$ 1,388,4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07%~2.4%	0.13%~2.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3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56,511	57,619
—債券	147,593	65,435
小計	<u>204,104</u>	<u>123,054</u>
	<u>\$ 204,104</u>	<u>\$ 123,08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299	\$ -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4~110.02.22	USD8,100/NTD229,599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13~109.01.30	USD1,240/NTD37,324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84,700	\$ -
<u>權益工具投資</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特別股	\$ 84,700	\$ -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8,489	\$ 589,580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3% 及 0.63%~2.8%。

十、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26	\$ -
減：備抵損失	-	-
	\$ 1,226	\$ -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00,905	\$ 443,474
減：備抵損失	(34,431)	(34,431)
	<u>\$ 466,474</u>	<u>\$ 409,0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主要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落於 60~120 天區間，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逾 6 0 天 以 下	期 逾 超 過 6 0 天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63.65%	100%	
總帳面金額	\$ 491,448	\$ 9,457	\$ 500,9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4,974</u>)	(<u>9,457</u>)	(<u>34,431</u>)
攤銷後成本	<u>\$ 466,474</u>	<u>\$ -</u>	<u>\$ 466,47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逾 6 0 天 以 下	期 逾 超 過 6 0 天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32.88%	100%	
總帳面金額	\$ 433,455	\$ 10,019	\$ 443,4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4,412</u>)	(<u>10,019</u>)	(<u>34,431</u>)
攤銷後成本	<u>\$ 409,043</u>	<u>\$ -</u>	<u>\$ 409,04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4,431	\$ 34,43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u>	<u>-</u>
期末餘額	<u>\$ 34,431</u>	<u>\$ 34,431</u>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188,058	\$ 128,876
物 料	9,044	7,766
半 成 品	116,920	150,357
製 成 品	<u>72,959</u>	<u>24,075</u>
	<u>\$ 386,981</u>	<u>\$ 311,074</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33,511 仟元及 1,930,018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迴升利益）及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43,306 仟元及(27,660)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478	\$ -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7,478	-
	\$ 7,478	\$ -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	註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1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解散，並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54	\$	714,762	\$	1,638,003	\$	33,813	\$	18,523	\$	36,589	\$	6,015	\$	2,480,459											
增 添	-	-	-	-	7,710	-	-	131	1,691	-	-	-	-	-	-	2,346	-	-	-	-	-	-	-	-	-	-	11,878
處 分	-	-	-	-	(3,591)	(130)	(254)	(1,089)	-	-	-	-	-	-	-	-	-	-	-	-	-	-	-	-	-	-	(5,064)
重 分 類	-	-	-	-	899	5,893	-	285	(8,361)	(1,284)	-	-	-	-	-	-	-	-	-	-	-	-	-	-	-	-	(1,28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54	\$	714,762	\$	1,643,021	\$	39,576	\$	18,400	\$	37,476	\$	-	\$	2,485,9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7,396	\$	1,307,420	\$	31,378	\$	14,489	\$	33,750	\$	-	\$	1,794,433											
處 分	-	-	-	-	(3,591)	(130)	(254)	(1,089)	-	-	-	-	-	-	-	(5,064)											(5,064)
折舊費用	-	-	-	72,928	160,385	2,824	1,726	1,091	-	-	-	-	-	-	-	238,954											238,95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0,324	\$	1,464,214	\$	34,072	\$	15,961	\$	33,752	\$	-	\$	2,028,323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754	\$	234,438	\$	178,807	\$	5,504	\$	2,439	\$	3,724	\$	-	\$	457,666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54	\$	714,762	\$	1,643,021	\$	39,576	\$	18,400	\$	37,476	\$	-	\$	2,485,989											
增 添	-	-	-	163,859	55,131	230	193	1,534	12,236	233,183	-	-	-	-	-	-	-	-	-	-	-	-	-	-	-	-	233,183
處 分	-	-	-	-	(566)	(810)	-	(260)	-	(1,636)	-	-	-	-	-	(1,636)											(1,636)
重 分 類	-	-	-	4,572	(7,088)	120	194	6,886	(8,781)	(4,097)	-	-	-	-	-	-	-	-	-	-	-	-	-	-	-	-	(4,09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54	\$	883,193	\$	1,690,498	\$	39,116	\$	18,787	\$	45,636	\$	3,455	\$	2,713,4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0,324	\$	1,464,214	\$	34,072	\$	15,961	\$	33,752	\$	-	\$	2,028,323											
處 分	-	-	-	-	(566)	(810)	-	(260)	-	(1,636)	-	-	-	-	-	(1,636)											(1,636)
折舊費用	-	-	-	75,679	92,717	1,498	1,111	2,616	-	-	-	-	-	-	-	178,621											178,62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56,003	\$	1,561,365	\$	34,760	\$	17,072	\$	36,108	\$	-	\$	2,205,308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754	\$	327,190	\$	129,133	\$	4,356	\$	1,715	\$	9,528	\$	3,455	\$	508,13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 至 43.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9 年
運輸設備	1 至 7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1~43.5 年、2.5~9 年及 6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90,635	\$ 296,004
建築物	-	1,802
機器設備	287	-
辦公設備	428	530
	<u>\$ 391,350</u>	<u>\$ 298,336</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7,205	\$ 22,085
建築物	1,802	1,803
機器設備	39	-
辦公設備	183	177
	<u>\$ 29,229</u>	<u>\$ 24,065</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3,794</u>	<u>\$ 19,118</u>
非流動	<u>\$ 378,669</u>	<u>\$ 284,6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	1%
建 築 物	1%	1%
機器設備	1%	1%
辦公設備	1%	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5~6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073	\$ 3,91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831	\$ 25,400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75	\$ 7,660	\$ 17,535
單獨取得	706	-	70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81	\$ 7,660	\$ 18,24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0	\$ 7,660	\$ 13,000
攤銷費用	2,221	-	2,22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61	\$ 7,660	\$ 15,221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020	\$ -	\$ 3,020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81			\$	7,660		\$	18,241
單獨取得		<u>1,335</u>				<u>-</u>			<u>1,335</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916</u>			\$	<u>7,660</u>		\$	<u>19,57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61			\$	7,660		\$	15,221
攤銷費用		<u>2,471</u>				<u>-</u>			<u>2,47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032</u>			\$	<u>7,660</u>		\$	<u>17,692</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884</u>			\$	<u>-</u>		\$	<u>1,88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腦軟體	5~6 年

十六、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7,145</u>	<u>\$ 135,393</u>

本公司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其他負債</u>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 138,448	\$ 89,405
其 他	<u>45,153</u>	<u>5,888</u>
	<u>\$ 183,601</u>	<u>\$ 95,29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自 101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本公司已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準備金。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開始提撥勞工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	\$ 4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22)	(1,900)
提撥剩餘	(1,730)	(1,42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30)	(\$ 1,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 419	(\$ 1,626)	(\$ 1,207)
利息費用 (收入)	4	(16)	(12)
認列於損益	4	(16)	(1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54	(\$ 52)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	(52)	2
雇主提撥	-	(206)	(206)
108年12月31日	477	(1,900)	(1,423)
利息費用(收入)	3	(12)	(9)
認列於損益	3	(12)	(9)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88)	(63)	(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	(63)	(151)
雇主提撥	-	(147)	(147)
109年12月31日	\$ 392	(\$ 2,122)	(\$ 1,73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1984%	0.64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0%	1.5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	(\$ 11)
減少 0.25%	\$ 6	\$ 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	\$ 11
減少 0.25%	(\$ 7)	(\$ 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9,458	78,067
已發行股本	\$ 794,577	\$ 780,667

本公司 108 年度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共增加 1,345 仟股。

本公司 109 年度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共增加 1,391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3)	\$ 806,712	\$ 795,083
僅得以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3)	22,390	10,991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4)	151,597	151,59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209	20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5,509	13,811
	\$ 986,417	\$ 971,691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分別共增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仟 11,629 元及 13,482 仟元，以及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 11,399 仟元及 10,941 仟元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 本公司 108 年部分員工認股權已逾期失效，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 82,943 仟元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37	\$ 13,8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861)	-	-
現金股利	84,937	125,916	1.088	1.62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958	\$ -
特別盈餘公積	5,514	-
現金股利	174,807	2.2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725,276</u>	<u>\$ 2,348,82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將商品銷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客戶需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本公司商品是否有瑕疵，如有瑕疵本公司須給予銷貨折讓，致本公司於未來有額外支出。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歷史實際發生銷貨折讓佔總銷貨收入估計備抵銷貨折讓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附註十)	<u>\$ 467,700</u>	<u>\$ 409,04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光 電 產 品 總 計	應 報 導 部 門	光 電 產 品 總 計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u>\$ 2,725,276</u>	<u>\$ 2,725,276</u>	<u>\$ 2,348,828</u>	<u>\$ 2,348,82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776	\$ 11,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740	-
保證金設算息	<u>31</u>	<u>42</u>
	<u>15,547</u>	<u>11,736</u>
其 他	<u>22,190</u>	<u>7,683</u>
	<u>\$ 37,737</u>	<u>\$ 19,4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 61,474)	(\$ 26,86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4,373)	7,205
其 他	<u>(7)</u>	<u>129</u>
	<u>(\$ 65,854)</u>	<u>(\$ 19,531)</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185	\$ 2,873
其他利息費用	<u>40</u>	<u>48</u>
	<u>\$ 4,225</u>	<u>\$ 2,921</u>

109 及 108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減損 (損失) 迴轉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3,306)</u>	<u>\$ 27,66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621	\$ 238,954
使用權資產	29,229	24,065
無形資產	<u>2,471</u>	<u>2,221</u>
	<u>\$ 210,321</u>	<u>\$ 265,2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6,598	\$ 255,267
營業費用	<u>11,252</u>	<u>7,752</u>
	<u>\$ 207,850</u>	<u>\$ 263,0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4	\$ 329
營業費用	<u>1,947</u>	<u>1,892</u>
	<u>\$ 2,471</u>	<u>\$ 2,22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7,156	\$ 315,378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4,118	11,457
確定福利計畫	<u>(9)</u>	<u>(12)</u>
	<u>14,109</u>	<u>11,44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	<u>3,097</u>	<u>3,595</u>
--------------------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4,362</u>	<u>\$ 330,418</u>
----------	-------------------	-------------------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6,004	\$ 248,553
營業費用	<u>98,358</u>	<u>81,865</u>
	<u>\$ 404,362</u>	<u>\$ 330,41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3.5%	1%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495	\$ 1,152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1,474)	(\$ 26,865)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747	\$ 17,9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436)	(2,783)
	<u>52,311</u>	<u>15,15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656)	4,5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9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746</u>	<u>\$ 19,6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3,202</u>	<u>\$ 114,03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640	\$ 22,8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5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	(3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436)	(2,783)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9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746</u>	<u>\$ 19,663</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5,216</u>	<u>\$ 11,76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17,882	\$ 9,809	\$ -	\$ 27,691
使用權資產	1,092	(1,09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	-	(30)	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69	424	-	7,4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486	8,661	-	31,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備抵損失	6,000	(117)	-	5,883
	<u>\$ 54,561</u>	<u>\$ 17,685</u>	<u>(\$ 30)</u>	<u>\$ 72,2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02	(\$ 880)	\$ -	\$ 522
	<u>\$ 1,402</u>	<u>(\$ 880)</u>	<u>\$ -</u>	<u>\$ 522</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26,885	(\$ 9,003)	\$ -	\$ 17,882
使用權資產	-	1,092	-	1,0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	-	-	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69	-	7,06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018	(5,532)	-	22,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3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6	(66)	-	-
備抵損失	5,621	379	-	6,000
	<u>\$ 60,661</u>	<u>(\$ 6,100)</u>	<u>\$ -</u>	<u>\$ 54,56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98	(\$ 2,99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02	-	1,402
	<u>\$ 2,998</u>	<u>(\$ 1,596)</u>	<u>\$ -</u>	<u>\$ 1,402</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損失	<u>\$ 3</u>	<u>\$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53	\$ 1.22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51	\$ 1.2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9,456	\$ 94,3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9,456	\$ 94,37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703	77,6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701	59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9,404	78,19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3 年 5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880 單位、500 單位、3,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

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年1月認股權計劃	
	109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880	24.4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880	24.40
期末可執行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 -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12月認股權計劃			
	109年度		108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45	\$ 19.70	450	\$ 20.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70)	-
本期執行	(104)	18.90	(135)	20.66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41	18.90	245	19.70
期末可執行	141	18.90	105	19.7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 -		\$ -	

105年7月認股權計劃				
員 工 認 股 權	109年度		108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51	\$ 19.00	2,908	\$ 2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8)	-	(47)	-
本期執行	(1,287)	18.20	(1,210)	19.95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56</u>	18.20	<u>1,651</u>	19.00
期末可執行	<u>356</u>	18.20	<u>536</u>	19.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103年5月認股權計劃				
員 工 認 股 權	109年度		108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3,426	\$ 53.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3,426)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u>	-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8.2-\$24.4	\$19-\$53.4
剩餘合約期限 (年)	0.55~3.08 年	1.55 年~1.92 年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9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月	105年12月	105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5.50 元	22.25 元	22.75 元
執行價格	25.50 元	22.25 元	22.75 元
預期波動率	34.08%	29.03%	41.81%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	0.5526%	0.8561%	0.502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097 仟元及 3,595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6,511	\$ -	\$ -	\$ 56,511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50,220	-	-	50,220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97,373	-	-	97,373
合 計	<u>\$204,104</u>	<u>\$ -</u>	<u>\$ -</u>	<u>\$204,10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84,700	\$ -	\$ -	\$ 84,7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工具	\$ -	\$ 1,299	\$ -	\$ 1,299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工具	\$ -	\$ 30	\$ -	\$ 30
基金受益憑證	57,619	-	-	57,619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50,067	-	-	50,067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15,368	-	-	15,368
合 計	\$123,054	\$ 30	\$ -	\$123,084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4,104	\$ 123,0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448,894	2,387,0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4,700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29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657,941	456,1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商品至 B 地或收取外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6,879	\$117,723	\$ 19,914	\$ -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海外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基金、債券及權益證券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及債券價格上漲／下跌 10%，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0,410 仟元及 12,308 仟元。

若權益投資價格上漲／下跌 10%，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8,470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

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甲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6% 及 2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債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5,615	\$ 89,863	\$ -	\$ -	\$ -
租賃負債	1,952	3,921	17,921	103,501	275,168
	<u>\$ 167,567</u>	<u>\$ 93,784</u>	<u>\$ 17,921</u>	<u>\$ 103,501</u>	<u>\$ 275,16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租賃負債	<u>\$ 23,794</u>	<u>\$ 103,501</u>	<u>\$ 150,291</u>	<u>\$ 98,323</u>	<u>\$ 26,554</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6,603	\$ 45,785	\$ -	\$ -	\$ -
租賃負債	<u>1,564</u>	<u>3,145</u>	<u>14,409</u>	<u>76,898</u>	<u>207,777</u>
	<u>\$ 108,167</u>	<u>\$ 48,930</u>	<u>\$ 14,409</u>	<u>\$ 76,898</u>	<u>\$ 207,77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租賃負債	<u>\$ 19,118</u>	<u>\$ 76,898</u>	<u>\$ 115,313</u>	<u>\$ 90,022</u>	<u>\$ 2,44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及108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48.76%及49.5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其他	<u>\$ 29,322</u>	<u>\$ 107</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依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60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 53,274	\$ 105,266
兄弟公司／其他	42,190	25,338
其他關係人／其他	-	112
	<u>\$ 95,464</u>	<u>\$ 130,716</u>

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市價，付款條件係交貨後次月 20 日付款。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其他	<u>\$ 6,747</u>	<u>\$ 8,713</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兄弟公司／其他	<u>\$ 1,657</u>	<u>\$ 5,2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兄弟公司／新輝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建 築 物	\$160,680
"	機器設備	30,469
"	運輸設備	230
"	辦公設備	193
"	其他設備	<u>1,174</u>
		<u>\$192,746</u>

取得價款係依據不動產及動產鑑價資訊決定，不動產取得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二。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 318,089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284,555	\$ 301,450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3,173	\$ 2,839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其他	\$ 2,155	\$ 2,132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9及108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4,938仟元及9,445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九)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銀行存款</u>		
兄弟公司／瑞興商業銀行	\$ 149,381	\$ 316,293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010	4,010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350	1,350
<u>其他應付款</u>		
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43	800
兄弟公司／其他	3,363	1,279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17	\$ 16,989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5,417</u>	<u>\$ 16,9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經濟部科專之履約保證：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7,300</u>	<u>\$ 30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元	<u>\$ 2,545</u>	<u>\$ 1,153</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351	28.48 (美元：新台幣)		\$	721,984		
人 民 幣		45,497	4.377 (美元：新台幣)			199,141		
日 圓		312,150	0.2763 (美元：新台幣)			86,247		
						<u>\$ 1,007,372</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324	28.48 (美元：新台幣)		\$	<u>322,52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833	29.98 (美元：新台幣)		\$	<u>1,404,04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26	29.98 (美元：新台幣)		\$	<u>189,758</u>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1,474)仟元及(26,86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其他事項

本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本 公 司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0,020	\$ 53,557	-	\$ 53,557	無
	施羅德 2022 到期主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54	-	2,954	無
	國內公司債							
	國泰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220	-	50,220	無
	海外公司債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396	-	6,396	無
	高盛銀行海外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8,530	-	8,530	無
	法國巴黎銀行海外債券（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2,974	-	12,974	無
	法國巴黎銀行海外債券（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14,596	-	14,596	無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00	13,753	-	13,753	無
	荷蘭銀行海外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0,000	27,371	-	27,371	無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00	13,753	-	13,753	無
	股權投資							
	新光金控乙種特別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84,700	-	84,700	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109.3.20	\$ 160,680	\$ 160,680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 160,680 (註二)	自用	無

註 1：該廠房係由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建造，無前次移轉資訊。

註 2：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係參考不動產鑑價資訊決定。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7,695	\$ -	(註)	100%	\$ 7,478	(\$ 3)	(\$ 3)

註 1：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8,695,828	48.76%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50
支票存款		台新國際商銀等			15,495
活期存款		新光銀行南東分行等			757,227
定期存款		元大銀行、瑞興銀行等			739,140
外幣存款		USD 8,583 仟元，匯率 28.48			
		JPY 312,150 仟元，匯率 0.2763			<u>330,693</u>
					<u>\$1,842,705</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167,625
B 公司	貨 款	138,642
C 公司	貨 款	80,911
其他（註）		113,727
減：備抵損失		<u>34,431</u>
		<u>\$ 466,47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註)
原 料		\$ 287,068	\$ 188,058
物 料		13,116	9,044
半 成 品		163,988	116,920
製 成 品	增 光 膜	<u>78,544</u>	<u>72,959</u>
		542,716	<u>\$ 386,98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5,735</u>	
		<u>\$ 386,981</u>	

註：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 付 款		係員工差旅借支等		\$	1,316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等			3,024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等			7,300
留抵稅額					10,965
其 他		預付保險費等			<u>3,097</u>
					<u>\$ 25,702</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累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抵	押	或	擔	保
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註)	金	額	投資(損)益	調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		\$	-	1		\$	7,695	-		\$	-	(\$	3)	1	100		\$	7,478				\$	7,478					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318,089	\$121,836	\$ -	\$439,925
建 築 物	3,605	-	-	3,605
機器設備	-	326	-	326
辦公設備	<u>707</u>	<u>81</u>	<u>-</u>	<u>788</u>
	<u>\$322,401</u>	<u>\$122,243</u>	<u>\$ -</u>	<u>\$444,644</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22,085	\$ 27,205	\$ -	\$ 49,290
建 築 物	1,803	1,802	-	3,605
機器設備	-	39	-	39
辦公設備	<u>177</u>	<u>183</u>	<u>-</u>	<u>360</u>
	<u>\$ 24,065</u>	<u>\$ 29,229</u>	<u>\$ -</u>	<u>\$ 53,294</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 6,3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730</u>
		<u>\$ 8,034</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付貨款		
關 係 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471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6
非關係人	甲公司	35,073
	乙公司	33,913
	丙公司	31,162
	丁公司	26,914
	戊公司	20,235
	己公司	12,688
	庚公司	12,457
	辛公司	11,872
	其他（註）	<u>51,174</u>
		<u>\$237,14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獎		薪、工資等		\$ 94,792	
其	他			<u>42,139</u>	
				<u>\$136,931</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代扣所得稅、勞健保費等		\$	1,358
暫收款					76
預收款					<u>43,719</u>
					<u>\$ 45,153</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108.01~128.12	1%	\$ 401,744
建 築 物	108.01~109.12	1%	-
機器設備	109.05~114.11	1%	288
辦公設備	108.01~114.07	1%	<u>431</u>
			402,463
減：轉列租賃負債－流動			(<u>23,794</u>)
			<u>\$ 378,669</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增	光 膜	\$ 2,890,240	
減：銷貨折讓				(164,923)	
減：銷貨退回				(<u>41</u>)	
				<u>\$ 2,725,276</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原	料		
	期初原料	\$	207,319
	加：本期進料		1,583,194
	減：轉列其他科目		66,482
	期末原料		<u>287,068</u>
	本期耗用原料		<u>1,436,963</u>
二、物	料		
	期初物料		10,148
	加：本期進料		100,902
	減：轉列其他科目		7,310
	期末物料		<u>13,116</u>
	本期耗用物料		<u>90,624</u>
三、直接人工			145,602
四、製造費用			<u>470,756</u>
五、製造成本			2,143,945
六、加：期初在製品			-
	半成品託工成本		<u>391</u>
七、生產成本			2,144,336
八、加：期初半成品			181,057
	加：本期進料		359
	減：期末半成品		163,988
	轉列其他科目		<u>18,380</u>
九、製成品成本			2,143,384
十、加：期初製成品			24,979
	加：本期進料		10,841
	減：期末製成品		78,544
	轉列其他科目		<u>6,720</u>
			2,093,940
十一、加：存貨跌價損失			<u>43,306</u>
十二、下腳收入沖銷貨成本			(<u>3,735</u>)
			<u>\$ 2,133,511</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139,922	
租金支出				122	
文具用品				180	
旅 費				83	
運 費				496	
郵 電 費				70	
修繕費				25,305	
水電費				52,622	
保險費				16,392	
稅 捐				2,408	
交際費				15	
折 舊				196,598	
各項攤提				524	
伙食費				5,673	
職工福利				26	
研究費				137	
包工費				10,294	
什 費				19,889	
				<u>\$ 470,756</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6,295	\$ 45,392	\$ 26,654	\$ 88,341
租金支出	421	3,652	-	4,073
文具用品	8	144	19	171
旅 費	1,084	347	582	2,013
運 費	1,888	-	82	1,970
郵 電 費	215	566	56	837
修繕費	-	772	131	903
廣 告 費	880	31	-	911
水電瓦斯費	4	346	-	350
保 險 費	2,545	1,964	2,229	6,738
交際費	919	842	4	1,765
捐 贈	-	-	-	-
稅 捐	188	293	-	481
折 舊	365	6,304	4,583	11,252
各項攤提	-	1,914	33	1,947
伙食費	432	751	787	1,970
職工福利	5	2,639	6	2,650
訓練費	3	90	11	104
進出口費用	50,300	-	-	50,300
網路服務費	68	1,776	-	1,844
什 費	12,205	18,771	116,622	147,598
	<u>\$ 87,825</u>	<u>\$ 86,594</u>	<u>\$ 151,799</u>	326,2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u>\$ 326,218</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7,929	\$ 84,260	\$ 342,189	\$ 208,222	\$ 67,848	\$ 276,070
勞健保費用	27,184	5,293	32,477	22,857	4,164	27,021
退休金費用	11,343	2,766	14,109	9,218	2,227	11,445
董事酬金	-	1,315	1,315	-	1,345	1,3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48	4,724	14,272	8,256	6,281	14,537
折舊費用	196,598	11,252	207,850	255,267	7,752	263,019
攤銷費用	524	1,947	2,471	329	1,892	2,221

註 1：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28 人及 43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註 2：109 及 108 年度度薪資及員工福利資訊揭露如下：

- (1) 109 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77 仟元及 769 仟元。
- (2) 109 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59 仟元及 645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17%。

註 3：109 年及 108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註 4：本公司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加班費用等）、達標獎勵、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等。

一、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1. 參照勞動市場、行業、區域行情、依照公司組織結構，制訂薪資給付標準。並按公司營運狀況、物價指數、市場薪資動態、政府法令等定期檢視並做適當調整。
2.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3. 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
4. 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工作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二、員工薪酬之政策、訂定薪酬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或成果之關聯性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含董事及經理人），並提股東會報告分派狀況。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獎金之發放，主要在於激勵員工工作表現。依據公司所訂定之年度 KPI，包含生產、營業及其他經營績效目標，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達標獎勵，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01303

會員姓名：
(1) 陳文香

(2) 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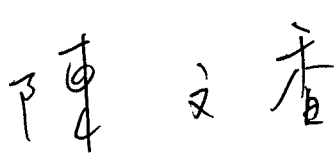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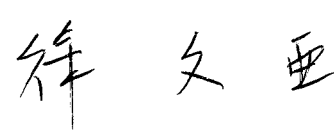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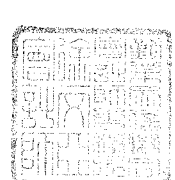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6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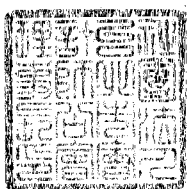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0660088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